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批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辖区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通知》（冀证监发[2012]19号）的文件精神，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012年3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00260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

组织架构：见后附公司组织架构图。

内部控制工作总负责人：董事长吴以岭

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高管：总经理李叶双，常务副总经理吴相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瑞

内部控制工作牵头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预算：包括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控制审计三项工作的时间预算和经费预算。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李叶双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瑞担任工作小组副组长，小组成员从行政部、财务部、投资部、审计部等部门抽调。同时，公司将在2012年4月底以前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2012年4月—2012年1月）

（一）准备阶段（2012年4月前完成）

1、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执行（2012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2、聘请具有内控专业经验的中介机构，指导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201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3、公司组织动员会，加强全体员工对建立内部控制的认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环境（201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该阶段责任人为李叶双、吴瑞。

（二）自查阶段（2012年5月-7月）

咨询机构协助完成公司层面重大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并协助各子公司梳理业务流程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编制风险清单，并将公司现有的制度、流程与内部控制规范进行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清单，报告领导小组。

该阶段责任人为李叶双、吴相君、吴瑞、戴奉祥、王蔚、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

（三）整改阶段（2012年7月-9月）

1、针对存在的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将整改任务分解至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明确各项整改内容的总体目标及验收部门。同时根据中介机构在梳理流程中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确定本次内控实施的具体目标（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2、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在进行各项工作整改的同时，深入查找问题根源，解决具体内控缺陷，形成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的各项整改方案提交领导小组（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3、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部门拟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审定，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汇总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属董事会审议范围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10月30日前完成）

该阶段责任人为李叶双、吴相君、吴瑞、戴奉祥、赵韶华、王蔚、徐卫东、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

（四）检查阶段（2012年10月-2013年1月）

- 1、审计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记录内控制度执行时存在的问题，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对制度进行完善；
- 2、行政部将最终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整理汇编成册，发布实施；
- 3、审计部将完成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并由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监管部门。

该阶段责任人为贾风华、王蔚。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12月-2013年2月）

-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初步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控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并编制工作底稿；
- 4、对发现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 5、编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披露。

该阶段责任人为李叶双、吴相君、吴瑞、戴奉祥、赵韶华、王蔚、徐卫东。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 1、2012年6月底之前确定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2、配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3、在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阶段责任人为李叶双、吴瑞、戴奉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附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